

附件

椒江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概览表

序号	决定书编号	户名	坐落地址	补偿方式	房屋补偿费 (元)	车房(库) 补偿费 (元)	室内装修 补偿费 (元)	搬迁补助费 (元)	临时安置 补偿费 (元)	历史遗留 房屋补助 (元)	总补偿费 (元)	产权调换房屋 套型	备注
1	椒政征补决 〔2024〕19 号	王春莲、周 夏生	椒江区轮渡路 519号三单元502 室	房屋产权调换	750448	12560	\	2207.2	29797.2	\	795012.4	1套100平方米	因被征收人原因无法 调查、评估被征收房 屋装饰装修价值

注：1、产权调换房屋位置在沙王二期安置区块（东至经中路，南至洪家场浦，西至沙王安置小区，北至一江山大道）或民辉尚荣项目区块（景元东路以北、东太和路以东），详情见《椒江区工人路北侧金海西巷以西二号区块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椒政办发〔2023〕38号）；2、产权调换房屋具体面积以实测为准，产权调换结算方式按《椒江区工人路北侧金海西巷以西二号区块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椒政办发〔2023〕38号）的规定执行；3、因被征收人原因无法调查、评估被征收房屋装饰装修价值的，被征收房屋装饰装修价值按照《浙江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的相关规定另行给予补偿。